

#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作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签署〈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上述三项日常关联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 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 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审议上述三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上述三项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 臧秀清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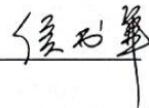
肖祖核 \_\_\_\_\_

2018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 \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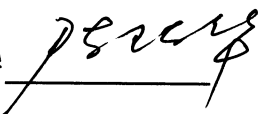
2018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 \_\_\_\_\_

肖祖核\_\_\_\_\_

2018年9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臧秀清\_\_\_\_\_

侯书军\_\_\_\_\_

陈瑞华\_\_\_\_\_

肖祖核\_\_\_\_\_ 